#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2年3月15日,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。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 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/股(含),回购资金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(含),回购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 日、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、《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。

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(一) 2022年3月22日,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 并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 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- (二) 2022年4月27日,公司完成回购,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,837,029股, 占公司总股本285, 177, 557股的比例为0.64%,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.95元/股,

最低价为14.46元/股,回购均价约为16.33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,001,649.24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- (三)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- (四)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2年3月22日,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并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6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,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 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,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,837,029股,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,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,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后续,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,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